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奥神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1）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2024年1月16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liuw@asxc.com.cn）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18-80327996）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2）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2024年1月18日12:00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

。

（3）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